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主要内容
1	泗阳县公安局通讯保障体系采购项目	泗阳县公安局	679.52 万元
2	连云港市公安局徐圩 350 兆 PDT3 载波基站升级建设项目	连云港市公安局	36.68 万元
3	东海县公安局 350 兆基站及设备采购项目	东海县公安局	174.7 万元
4	郁南县公安局警用无线数字集群 PDT 系统维保项目	郁南县公安局	102.8 万元
5	2024 年度屏南县公安局 350MPDT 数字集群系统维保项目	屏南县公安局	314.43 万元
6	PDT 一体化超视距实战应用平台项目	威海市公安局	391.84 万元
7	2022 年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警用无线数字集群 (PDT) 系统维保项目	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	124.10 万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 泗阳县公安局通讯保障体系采购项目

泗阳县公安局通讯保障体系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CTC-ZBZB-2024-000704

泗阳县公安局通讯保障体系采购项目

编号：JSZC-321323-JZCG-G2024-001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招标人（甲方）：泗阳县公安局
中标人（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日

—
—

泗阳县公安局通讯保障体系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CTC-ZBZB-2024-000704

泗阳县公安局通讯保障体系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阳县公安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阳县公安局通讯保障体系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含税总价值为陆佰柒拾玖万伍仟贰佰壹拾肆元整（¥：6795214.00 元）的标的（服务/货物）。

分类	序号	具体内容	参数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合计（元）
服务部分	1	350M 基站维保	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1374004	11 台	1374004	4492714
	2	350M 链路租赁	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320000	10 条	320000	
			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32000	1 条	32000	
	3	350M 铁塔租赁	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1350000	9 个	350000	
	4	350M 调度台维保	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43400	1 台	43400	
	5	350M 手持台维保	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361560	393 台	361560	
	6	350M 基地台维保	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54450	33 台	54450	
	7	350M 车载台维保	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49500	30 台	49500	
	8	200M 互联网专线租赁	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50000	60 月	50000	
	9	1000M VPN 专线租赁	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20000	60 月	20000	
	10	350M 终端软件升级	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117900	1 项	117900	

第 2 页，共 12 页

泗阳县公安局通讯保障体系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CTC-ZBZB-2024-000704

硬件采购	11	平台对接	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27000	1 项	27000
	12	流量卡	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692900	410 张	692900
	13	执法记录仪	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1520000	400 台	1520000
	14	执法仪采集站一	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204000	17 台	204000
	15	执法仪采集站二	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170000	10 台	170000
	16	执法仪采集站三	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54000	3 台	54000
	17	视频会议终端	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50000	1 台	50000
	18	HDMI 输入卡	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1000	1 个	1000
	19	HDMI 光端机	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12000	3 个	12000
	20	辅材及施工	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15000	1 项	15000
	21	5G 布控球	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240000	10 台	240000
	22	可拆卸电池	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12500	50 个	12500
	23	手持户外卫星电话	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24000	1 台	24000
总计		6795214 元 (人民币大写: 陆佰柒拾玖万伍仟贰佰壹拾肆元整)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 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硬件部分供货、安装、调试。

(二) 交货地点: 泗阳县范围内, 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量技术标准

泗阳县公安局通讯保障体系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CTC-ZBZB-2024-000704

3.1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3.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4 绿色数据中心需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的要求。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3.5 供应商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确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供应商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的各种风险由乙方承担，运输方式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费用自负。

五、验收

5.1 到货验收：在货物进场后由乙方书面提出到货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小组进行到货验收，到货验收内容包括：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

第4页，共12页

泗阳县公安局通讯保障体系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CTC-ZBZB-2024-000704

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2 隐蔽工程验收：本项目中存在隐蔽工程，应当在隐蔽施工过程中留存必要的文字及图像资料，在隐蔽工程完成后，由乙方提出申请开展隐蔽工程验收，甲方组织对隐蔽工程的质量技术标准进行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方可进行下一步程序。

5.3 安装调试：乙方设备安装调试后应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自检，设备自检运行达到本合同“三、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后，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对项目进行试运行

5.4 试运行：试运行期为 30 日，试运行期间设备应达到本合同“三、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如果未达标准，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更正和修改结束后重新组织试运行。

5.5 完工资料：项目验收前，乙方应提供全面详实的项目实施资料。

5.6 初验：试运行完成后，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书面初验申请后组织初验小组，初验小组成员由甲方人员三人以上组成。项目通过初验后才能申请最终验收。

5.7 最终验收：初验完成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小组，验收按双方约定的步骤进行。验收时，甲方可对设备的性能进行检测，系统性能应达到本合同“三、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验收如果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5.8 甲方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成员由甲方审计人员、技术人员等三人以上组成。

第 5 页，共 12 页

泗阳县公安局通讯保障体系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CTC-ZBZB-2024-000704

5.9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5 日历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3 日历天内予以处理。

5.10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更换设备或检验设备等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六、付款方式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

进度款:项目硬件施工部分通过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60%,验收每满一年支付合同价的 7.5%,余款在售后服务期满后付清。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价款的支付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的,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七、售后服务

7.1 乙方必须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 三年 免费维保服务(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做好期间的维护服务工作。其中新采购的硬件维保期限以招标文件为准。

7.2 技术支持响应责任:质保期内发生故障问题,乙方需在 1 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 2 小时内到达,一般故障 4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 72 小时内修复,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6 页,共 12 页

泗阳县公安局通讯保障体系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CTC-ZBZB-2024-000704

7.3 维保期内，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 350M 基站（具体要求见 11.4）、UPS 设备、功能进行按期巡检，每季度形成书面的巡检记录，并由巡检人员与甲方共同签字确认，对巡检中发现的故障及时处理。

7.4 350M 维保部分：

（1）乙方应在宿迁范围内建设完备的备品备件库，在系统出现故障时能实现系统的应急抢修、恢复，实行全天候“1 小时响应”的服务规范。为了保障运维效能和故障的及时处理，乙方须制定完备可行的 24 小时全天候保障方案。

（2）乙方应制定详细的维护计划，确保所有基站每月进行一次现场巡检，每季度对设备指标关键运行指标进行一次全面巡检，每年爬塔至少 1 次对天线及馈线绑扎情况、接头连接情况全面检查，并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

（3）根据无线信号覆盖情况变化，在免费保修期内泗阳县公安局需要调整本项目所涉及基站位置的，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新站址并搬迁基站设备，且承担搬迁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材料费等），新基站使用不另收租赁费。搬迁期间，不得影响警务工作开展。

（4）在免费保修期内泗阳县公安局需要对基站频率、配置参数进行调整的，或涉及分合路器及信道机等设备改造的，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进行调整及改造，并承担调整、改造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调整及改造期间，不得影响警务工作开展。

（5）在项目开工建设至质保期满前，该段时间全县范围内发现频率干扰等情况的，乙方须免费提供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现场频率测试服务，保证 350 兆 PDT 数字集群通信系统通信畅通。

第 7 页，共 12 页

泗阳县公安局通讯保障体系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CTC-ZBZB-2024-000704

(6)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 350 兆数字集群系统符合公安部及江苏省公安厅的相关数字集群互联标准和规范，协助甲方完成与上级公安机关及宿迁市公安局相关应用系统的网管联网和系统互联。维保期内，如遇公安部及江苏省公安厅新出台或修订标准和规范的，乙方应免费对所提供的系统进行完善，直至符合新的要求。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10%（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6%）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第8页，共12页

泗阳县公安局通讯保障体系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CTC-ZBZB-2024-000704

九、违约条款

9.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3 350M 维保部分

(1) 出现整个网络瘫痪的故障（指由中心故障、网络设备故障、网络链路导致的系统功能全部丧失），乙方须尽快排除故障。若故障排除时间超过 2 小时，每超过 1 小时扣减 0.1 万元。

(2) 出现冗余备份设备故障（指具有冗余备份功能的交换中心、基站控制器及网络链路其中之一出现故障，但不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故障），在接到故障通知后，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故障排除时间超过 24 小时，每超过 24 小时扣减 0.2 万元。

(3) 出现基站故障（指出现基站无法与联网使用的故障），在接到故障通知后，乙方需在 4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故障排除时间超过 4 小时，每超过 12 小时扣减 0.1 万元。

(4) 出现信道机故障导致基站性能下降，在接到故障通知后，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故障排除时间超过 24 小时，每超过 24 小时扣减 0.2 万元。在甲方确定的重点时间段（包含但不限于国家、公安部、江苏省公安厅、宿迁市

第 9 页，共 12 页

泗阳县公安局通讯保障体系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CTC-ZBZB-2024-000704

公安局确定的重要安保任务、公安敏感节点、法定节假日等)内,乙方需全力做好系统的保障,如出现上述(1)-(4)故障则双倍扣减。除因中心设备导致的故障外,故障排除时间减半。

上述(1)-(4)项故障排除后,乙方须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清楚的故障报告(含故障原因、故障来源、发生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故障排除时间、故障处理人员及分工等,符合扣款规则的列明扣款条款及需扣费用),逾期每超过1天扣减0.02万元。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知识产权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等)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乙方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欺诈行为的,乙方除退还合同价款、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一倍的违约金。如果任何第三方就本合同的知识产权事宜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包含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泗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

泗阳县公安局通讯保障体系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CTC-ZBZB-2024-000704

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三)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完全履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尽最大努力予以补救,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转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六、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11页,共12页

泗阳县公安局通讯保障体系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CTC-ZBZB-2024-000704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一份。

十八、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4年12月31日



2. 连云港市公安局徐圩 350 兆 PDT3 载波基站升级建设项目

连云港市公安局徐圩 350 兆 PDT3 载波基站升级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CTC-JSLY-2023-000575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连云港市公安局

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见证方: 江苏协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10 月 16 日连云港市公安局徐圩 350 兆 PDT3 载波基站升级建设服务项目 (标段编号: JYGGAI 20230902001) 招标的结果, 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 PDT3 载波基站服务, 包括相关基站的升级建设、运行维护工作。

1.2 服务期限: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3 补充条款: 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 (大写): 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36800.00) 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甲方在本合同价款下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第 1 页 共 5 页

连云港市公安局徐圩 350 兆 PDT3 载波基站升级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CTC-JSLY-2023-000575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 3 年,质保期 5 年。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 9.1 交 付 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具备完整服务条件。
- 9.2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 9.3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通过结算审计,支付项目审计总金额的 100%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 2 页 共 5 页

连云港市公安局徐圩 350 兆 PDT3 载波基站升级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CTC-JSLY-2023-000575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 合同终止, 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数据按照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 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填写验收结果报告; 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连云港市公安局徐圩 350 兆 PDT3 载波基站升级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CTC-JSLY-2023-000575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交货总额的百分之五。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 累计不超过交货总额的百分之十。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 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第 4 页 共 5 页

连云港市公安局徐圩 350 兆 PDT3 载波基站升级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CTC-JSLY-2023-000575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连云港市公安局

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
朝阳东路9号

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陵东路42
号F3栋4层、5层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见证方: 江苏协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东海县公安局 350 兆基站及设备采购项目

东海县公安局 350 兆基站及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CTC-JS4Y-2024-000336

350 兆基站及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722-JHZB-G2024-0003)

甲方: 东海县公安局

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5 月 14 日 350 兆基站及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722-JHZB-G2024-0003) 招标的结果, 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标的内容:

序号	服务、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	数量	含税总价
1	2 载波 350 兆固定基站及网络服务	优能	B-8800	260000 元/站*5 年	5 个	1300000 元
2	手台电池	阿波	350M-F	300 元/个	200 块	60000 元
3	耳机	优能	ET-88	300 元/个	50 个	15000 元
4	350M 直放站	罗技	NN4543A	22000 元/台	1 台	22000 元
5	站址服务: 包含五年传输、电力保障及维保服务	铁塔公司	定制	70000 元/年	5 年	350000 元

1.2 履行时间 (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平台部署以及现有平台对接、基站网络服务及设备交付。

1.3 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履行方式: 采购人指定方式。

1.5 包装方式: 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的要求进行包装。

二、合同金额

东海县公安局 350 兆基站及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CTC-JSLY-2024-000336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佰柒拾肆万柒仟元整(¥1747000.00)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 1747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2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主要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以非现金形式一次性退还。

6.3 乙方违约的,甲方将根据违约责任条款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6.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

第 2 页 共 6 页

东海县公安局 350 兆基站及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CTC-JSLY-2024-000336

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8.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8.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8.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九、服务期

服务期: 5 年, 350M 直放站质保 2 年, 电池质保 1 年, 基站质保 1 年, 站址服务 5 年 (含 2 载波基站质保、传输、电力保障及维保服务), 自服务、设备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项目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第二年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2%、第三年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 第四年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 第五年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第 3 页 共 6 页

东海县公安局 350 兆基站及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CTC-JSLY-2024-000336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查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第 4 页 共 6 页

东海县公安局 350 兆基站及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CTC-JSLY-2024-000336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每日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第 5 页 共 6 页

东海县公安局 350 兆基站及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CTC-JSLY-2024-000336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东海县。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7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2024.6.7

见证方: 江苏建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郁南县公安局警用无线数字集群 PDT 系统维保项目

郁南县公安局警用无线数字集群 PDT 系统维保项目

合同编号: CTC-GDYF-2022-000339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445322-2022-01549

项 目 编 号: 445322-2022-01549

项 目 名 称: 郁南县公安局警用无线数字集群(PDT) 系统维
保项目

第 1 页共 6 页

郁南县公安局警用无线数字集群 PDT 系统维保项目

合同编号: CTC-GDYF-2022-000339

甲方: 郁南县公安局

电话: [REDACTED] 传真: [REDACTED] 地址: 郁南县都城镇一环路

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公司

电话: [REDACTED]

传真: [REDACTED] 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兴云西路 119 号首层之二

根据郁南县公安局警用无线数字集群(PDT)系统维保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壹佰零贰万捌仟元整 (¥ 1028000 元)

人民币,税率 6%。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项目概况:

品目号	服务类型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是否进出口产品
1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郁南县公安局警用无线数字集群(PDT)系统维保项目	1.0000(项)	否

2、维保范围:

序号	基站名称	品牌型号	载品数
1	郁南柴场基站	海能达 DS-6210	3
2	郁南罗子基站	海能达 DS-6210	2
3	郁南冷水基站	海能达 DS-6210	2
4	郁南南江口医院基站	海能达 DS-6212	2
5	郁南连滩石子村基站	海能达 DS-6210	2
6	郁南河口和都村基站	海能达 DS-6210	2
7	郁南宝珠基站	海能达 DS-6210	2

3、服务内容:

1. 系统运维保障服务:

承担对所有维保基站设备进行日常维护、故障排除、对系统进行有计划的维护保养,并能及时应对和解决突发状况。通过有效的运维,保证系统的正常高效稳定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维保服务签订后,乙方需对所有基站做一次全面的巡检工作,记录基站的运行情况。如果发现基站覆盖范围达不到原来的要求,乙方需寻找原因并加以解决,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杆塔、机房配套服务:

提供 7 个固定基站的机房及杆塔租赁服务(含电费),确保合同签订后马上能具备满足系统 7 个固定基站天线挂载要求的高塔资源。

第 2 页共 6 页

郁南县公安局警用无线数字集群 PDT 系统维保项目

合同编号: CTC-GDYF-2022-000339

3. 电路专线配套服务:

为本项目 7 个固定基站提供 2M 电路专线服务,确保具有专用传输链路资源,可提供 E1 或 IP 数据链路及接口,保证各基站设备能与核心网有效连接。

4. 提供 5×8 小时紧急服务响应:在接到甲方或用户报修电话后,在 2 小时内需到达现场处理故障问题,如当天无法修复的,则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机。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偶发性及间断性故障,甲方工作人员应协助乙方服务工程师做好故障跟踪工作,根据乙方服务工程师提出的要求及方法进行记录。

(2) 甲方不得随意调整或拆卸硬件设备,不得随意挪动硬件设备,避免给硬件设备系统运行稳定带来影响风险。如若确实需要改变设备的位置、地址,应及时通知乙方服务平台,由乙方技术支持团队给出风险评估后实施,并在设备管理档案中记录。

(3) 甲方不得随意调整或修改业务软件、对接接口的配置和功能,不得随意删除业务系统相关的文件,防止给业务系统、对接接口运行稳定带来影响风险。如若确实需要改变业务系统功能、对接接口内容,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服务平台,由技术支持团队给出风险评估后实施,并在设备管理档案中记录。

(4) 甲方为乙方服务工程师到场维护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在不影响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尽量向乙方服务工程师提供维护时间,并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协助乙方服务工程师工作。

(5) 负责故障处理后验收,协助乙方完成维护工作。

(6) 根据合同及时向乙方支付维护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随时接受甲方工作人员服务需求,提供及时、优质的响应。

(2) 每次维护保养及维护工作结束后,乙方服务工程师应填写维护管理档案,并写出维护报告,甲方项目负责人签署意见和签字确认。

(3) 乙方应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每年将项目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巡检、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4) 乙方服务工程师在进行重要维护工作前须向甲方工作人员提出服务申请,待得到批复后维护工作方能开始,且所有操作必须有甲方工作人员在场。所有操作必须两人以上在场,其中一人主持操作一人确认详细记录,所有操作记录须存档并长期保留。

(5) 乙方服务工程师必须严格遵循保密协议,凡涉及甲方的机型配置、IP 地址、软件等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维护过程中如需涉及甲方系统的数据信息,必须先通过甲方认可,维护工作的数据信息(包括打印或介质上的数据信息)不得带离甲方工作现场。

(6) 乙方维护工作工程师需要使用移动介质等设备连入甲方系统时,则必须对设备进行病毒木马检查,经甲方确认方可连入系统。

四、服务期限

第 3 页共 6 页

郁南县公安局警用无线数字集群 PDT 系统维保项目

合同编号: CTC-GDYF-2022-000339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五、验收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中标人按照维保方案的要求条文逐项完成实施, 可向用户方提请验收, 由用户方按规定组织三人以上单数人员组成验收小组, 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验收合格后, 正式开始后续的维保工作。中标人需按照维保方案的要求, 将巡检、检测、处理故障及设备维修等一并记录在册, 为后续的维保费支付提供依据。

(3) 违约责任, 中标人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要求的, 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更正和修改,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 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中标人应当退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 并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4) 运维服务质量验收, 在运维服务过程中是否有出现以下几种情况, 遭到用户投诉 3 次以上的, 视为验收不通过:

- 1) 在运维服务过程中, 是否出现重大技术失误情况, 导致系统瘫痪。
- 2) 在运维服务过程中, 是否出现响应时间过长, 处理不及时, 以致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运作。
- 3) 在运维服务过程中, 中标人存在服务态度恶劣, 不配合采购人处理问题。

六、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1、维保费按半年一次进行后付, 每次支付 171333.33 元, 半年的维保费用即 171333.33 元。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申请支付相应的维保费用。

2、每次付款前, 乙方必须提供所需支付的正式发票给甲方。

3、若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八、保密

乙方应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方案、数据资源、文件资料及合同具体内容等项目相关资料进行保密。未经过甲方书面文件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 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如有关技术文档和数据资料被泄密,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

第 4 页共 6 页

郁南县公安局警用无线数字集群 PDT 系统维保项目

合同编号: CTC-GDYF-2022-000339

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等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郁南县公安局警用无线数字集群 PDT 系统维保项目

合同编号: CTC-GDYF-2022-000339

甲方(盖章): 郁南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公司

银行账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兴云西支行

银行行号: 105593700037

签订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签订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郁南县公安局警用无线数字集群 PDT 系统维保项目

郁南县公安局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运维保障项目站址确认单

需求站点情况				铁塔拟投入站址资源					
序号	基站名称	品牌型号	载频	铁塔站点名称	铁塔站址编码	经度	纬度	高度	地址
1	郁南柴场基站	海能达DS-6210	3	云浮郁南柴场汇聚	4453229080000000262	111.5232	23.24141	35	郁南县城锦绣湖附近山头
2	郁南罗子基站	海能达DS-6210	2	云浮郁南罗子管理区	4453229080000000500	111.5718	23.1919	35	郁南县罗旁镇罗子管理区入
3	郁南冷水基站	海能达DS-6210	2	云浮郁南冷水-2	4453229080000000287	111.6833	23.15577	30	郁南罗旁镇大历村
4	郁南江口医院基站	海能达DS-6212	2	云浮郁南江口镇	4453229080000000292	111.8113	23.12346	35	郁南江口镇
5	郁南连滩石子排基站	海能达DS-6210	2	云浮郁南石子排	4453229080000000432	111.7531	22.9123	35	郁南连滩镇石子排山附近山顶
6	郁南河口和都村基站	海能达DS-6212	2	云浮郁南和都村	4453229080000000487	111.694	22.8488	30	郁南连滩镇河口和都村
7	郁南宝珠基站	海能达DS-6210	2	云浮郁南宝珠荔枝山	4453229080000000125	111.6022	23.13645	35	郁南县宝珠镇荔枝山

甲方：郁南县公安局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公司



5. 2024 年度屏南县公安局 350MPDT 数字集群系统维保项目

2024 年度屏南县公安局 350MPDT 数字集群系统维保项目

合同编号：CTC-FJND-2024-000126

合同编号：[350923]HF[GK]2023004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屏南县公安局

住所地：屏南县国宝路 201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分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99 号

苏胜明

叶晓亮

第 1 页 共 18 页

2024 年度屏南县公安局 350MPDT 数字集群系统维保项目

合同编号: CTC-FJND-2024-000126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923]HF[GK]2023004 的 350MPDT 数字集群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3,144,300.00

品目编码	C16079900	品目名称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采购标的	350M PDT 数字集群系统运维服务	服务时间 (单位)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服务范围	屏南县公安局投资建设的 350M 警用数字集群（PDT）系统及其相关附属设施,主要包括：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运行维护		
服务要求	符合技术和服务要求		

苏胜明

1442元

第 2 页 共 18 页

2024 年度屏南县公安局 350MPDT 数字集群系统维保项目

合同编号：CTC-FJND-2024-000126

服务标准	提供全年原厂标准维保服务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肆万肆仟叁佰元整（¥3,144,300.00）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叁佰壹拾肆万肆仟叁佰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50M PDT 数字集群系统运维服务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350M PDT 数字集群系统运维服务

4.2 服务范围：屏南县公安局投资建设的 350M 警用数字集群（PDT）系统及其相关附属设施，主要包括：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运行维护。

4.3 服务地点：宁德屏南

4.4 服务完成时间：自签约之日起三年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5.2 服务内容：

基站设备维修及维保服务、基站供电、链路及站点租赁保障服务、重大活动通信保障服务、系统研发支持服务、电话技术服务

苏胜明

144300

第 3 页 共 18 页

2024 年度屏南县公安局 350MPDT 数字集群系统维保项目

合同编号: CTC-FJND-2024-000126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7×24 小时紧急事件响应服务, 确保 PDT 基站业务的实时可用, 一旦出现基站设备故障后 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 到场后, 对影响正常业务运作的故障进行处理, 工作时间一般设备的修复时间不应超过 8 小时。处理某一基站故障时, 不应连带影响其他基站及系统的正常工作。

(2) 服务人员组成:

2 名技术人员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4 套基站信道机、2 套基站供电单元、2 套基站控制器、2 套基站风扇、5 根基站天线、10 台 XIP 手持台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 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类指控均与甲方无关, 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和后果; 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 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 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具体如下:

无

5.4.3 其他要求:

苏胜明

11/11/2024

第 4 页 共 18 页

2024 年度屏南县公安局 350MPDT 数字集群系统维保项目

合同编号: CTC-FIND-2024-000126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法规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备品备件到位后通知甲方进行初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10 天内组织有关人员按照合同、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陈景亮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3850379915,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苏胜明

陈景亮

第 5 页 共 18 页

2024 年度屏南县公安局 350MPDT 数字集群系统维保项目

合同编号: CTC-FJND-2024-000126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无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 [REDACTED] 为联系人, 联系方式 [REDACTED], 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 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等要求开展 350MPDT 数字集群系统运维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 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 或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 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 并对服务过程使用 and 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 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无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苏胜明

11/11/2024

第 6 页 共 18 页

2024 年度屏南县公安局 350MPDT 数字集群系统维保项目

合同编号: CTC-FJND-2024-000126

期次	支付金额 (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314,430.00	2024-03-3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分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 合同签订后, 备品备件到位并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发票后发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2	471,645.00	2024-09-30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分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 备品备件验收合格后起算服务期, 服务期每满 6 个月后, 且考核合格,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发票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3	471,645.00	2025-03-3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分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 服务期每满 6 个月后, 且考核合格,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发票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4	471,645.00	2025-09-30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分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 服务期每满 6 个月后, 且考核合格, 采购人在收到中

苏陆明

142元

第 7 页 共 18 页

2024 年度屏南县公安局 350MPDT 数字集群系统维保项目

合同编号: CTC-FJND-2024-000126

期次	支付金额 (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标人开具发票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5	471,645.00	2026-03-3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分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 服务期每满 6 个月后, 且考核合格,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发票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6	471,645.00	2026-09-30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分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 服务期每满 6 个月后, 且考核合格,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发票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7	471,645.00	2027-03-3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分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 服务期满, 且考核合格,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正式税务发票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苏胜明

2024 年度屏南县公安局 350MPDT 数字集群系统维保项目

合同编号: CTC-FJND-2024-000126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 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无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因甲方违约, 乙方为实现债权及乙方行使解除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差旅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60 天仍不能交付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苏胜明

11/11/2024

第 9 页 共 18 页

11/11/2024

2024 年度屏南县公安局 350MPDT 数字集群系统维保项目

合同编号: CTC-FIND-2024-000126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无

(4) 其他违约情形

1、维保期内,甲方将跟踪乙方维保服务情况,如果出现不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将予以提醒或警告,出现严重失误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直至解除维保合同。

2、乙方没有按要求执行例行维保工作或者没有及时提交工作文档的,每违约一次扣除维修维护费 500 元。

3、紧急维修工作中,PDT 基站等各种主要设备运行的故障,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恢复正常工作的,每违约一次扣合同总金额的 2%,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超过规定时间未能解决的,甲方有权邀请其他单位协助解决,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直接从维保费中扣除。

4、每年违约次数累计超过 10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

5、乙方未履行保密职责,导致发生失、泄密事件、违规外联等网络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合同总金额的 5%,事情严重的中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苏胜明

陈和亮

第 10 页 共 18 页

2024 年度屏南县公安局 350MPDT 数字集群系统维保项目

合同编号: CTC-FIND-2024-000126

6、由于运营商的通信链路或其他相关配套设备的影响,乙方没有及时协调处理或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一线用户投诉无线通信业务受到影响的,每月超过三次的,可视为运行维保问题。由甲方下达服务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无整改措施或整改不到位的造成继续出现类似问题的,视为违约,一次扣合同总金额的 2%。

7、由于故障影响到甲方在省厅对本系统的考评中扣分的,由甲方下达服务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无整改措施或整改不到位的造成继续出现问题的,视为违约,一次扣合同总金额的 1%。

8、重大安保期间,乙方须保证集群通信系统通信畅通,出现系统通信中断故障的,每发生一次扣合同金额 2%。

9、维护工作月考评得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苏胜明

陈和亮

第 11 页 共 18 页

2024 年度屏南县公安局 350MPDT 数字集群系统维保项目

合同编号: CTC-FIND-2024-000126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无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 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副本零份。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 /,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调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 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 向提供融资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 通知书和政府未/, 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无

十八、合同附件

1、考核内容及考核标准

2、PDT 基站列表

甲方(采购人) 屏南县公安局(盖章)

第 12 页 共 18 页

2024 年度屏南县公安局 350MPDT 数字集群系统维保项目

合同编号: CTC-FJND-2024-000126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分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洪志坚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账号:

签订地点: 屏南县公安局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26 日

一、履约信息

履约时间: 2024 年 2 月 26 日-2027 年 2 月 25 日

履约地点: 屏南县

附件

苏陆明

洪志坚

第 13 页 共 18 页

2024 年度屏南县公安局 350MPDT 数字集群系统维保项目

合同编号: CTC-FIND-2024-000126

1、考核内容及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 分值	考核方法描述
系统运行情况	25 分	系统运行平稳,所有终端网络访问正常的得 25 分,出现重大故障导致大量终端无法正常使用且未及时修复的,每次扣 10 分。
定期巡检要求	25 分	针对设备计划性的巡检和保养工作,维保服务期内,每半年定期对 PDT 基站设备进行巡查检修,并形成巡检报告后提交备案,严格按照本项目服务条款执行的,得 25 分,违反上述行为规范或被服务对象投诉的,每次扣 5 分。
重大活动保障	25 分	在重大活动/应急任务保障时,根据采购人需求,派员到场开展技术保障。根据系统运行调整或升级改造的需要,及时安排研发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的得 25 分,未按要求提供保障的,每次扣 5 分。
故障处理	25 分	运维保障符合本项目服务条款,故障处理及时的得 25 分,违反运维服务条款或故障处理响应不及时,每次扣 5 分。



苏胜明

11/12/2024

第 14 页 共 18 页

2024 年度屏南县公安局 350MPDT 数字集群系统维保项目

合同编号: CTC-FIND-2024-000126

2、PDT 基站列表

序号	基站名称	品牌	基站类型	载频数量
1	屏南双溪白水洋接入网	海能达	DS-6210	2
2	屏南县双溪镇白水洋路口	海能达	DS-6210	2
3	屏南鸳鸯溪售票处	海能达	DS-6210	2
4	甘棠梅花地屏古高速-HLH (屏南县梅花地)	海能达	DS-6210	2
5	长桥基站	海能达	DS-6250	2
6	恩洋村基站	海能达	DS-6250	2
7	甘棠粮食库基站	海能达	DS-6250	2
8	路下基站	海能达	DS-6250	2
9	寿山白玉北山村基站	海能达	DS-6250	2
10	后门垄基站	海能达	DS-6250	2
11	寿山基站	海能达	DS-6250	2
12	岭下基站	海能达	DS-6250	2
13	双溪镇基站	海能达	DS-6250	2
14	罗沙洋基站	海能达	DS-6250	2
15	远丘村基站	海能达	DS-6250	2
16	官岭村基站	海能达	DS-6250	2
17	仙山草场基站	海能达	DS-6250	2
18	溪岭基站	海能达	DS-6250	2
19	陆地村石板厂	海能达	DS-6250	2
20	龙潭村基站	海能达	DS-6250	2



苏胜明

11/12/2024

第 15 页 共 18 页

11/12/2024

2024 年度屏南县公安局 350MPDT 数字集群系统维保项目

合同编号: CTC-FJND-2024-000126

服务清单

序号	内容	税率	含税金额 (元)
1	备品备件服务	6%	314430
2	数字集群系统运 维服务	6%	2829870
总计			3144300



苏胜明

合同编号: CTC-FJND-2024-000126

保廉合同

甲方名称: 屏南县公安局

乙方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分公司

见证方: 郑静

为规范甲乙双方业务往来活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诚信、廉洁的业务合作关系,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十不准”的要求开展合作。为此,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必须及时报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见本合同所示举报电话、举报邮箱)。

四、对违反《保廉合同》约定的行为,铁塔公司的个人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由铁塔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甲方人员在违约行为的,铁塔公司有权要求甲方单位对甲方人员进行查处,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甲方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五、铁塔公司的《保廉合同》管理人员或纪检监察人员在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甲方必须给予配合。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双方单位均应对责任人进行严厉处罚。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在业务往来过程中,甲方不得有泄露铁塔公司企业机密等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经营秩序等行为。

二、甲方人员不得为获取合作利益向铁塔公司人员送礼、行贿,不得有向铁塔公司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违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三、甲方应积极配合铁塔公司纪检组织、监察部门开展的各项检查、核实工作,不得提供伪证,不得搪塞铁塔公司纪检监察人员。

苏晓明

郑静

第 17 页 共 18 页

合同编号：CTC-FJND-2024-000126

四、甲方发现铁塔公司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铁塔公司监察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记录铁塔公司人员不廉洁行为的文字、音频、视频证据或其他证据。铁塔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渠道：邮箱：jijian@chinatowercom.cn；电话：0593-2760608。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铁塔公司人员在业务合作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私密信息。

二、铁塔公司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不得收受甲方赠送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甲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甲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要或变相吃、拿、卡、要。

三、铁塔公司人员若违反本保廉合同约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党纪、政纪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四、铁塔公司人员不得利用职务权力，故意刁难甲方以谋取私利。

第四条 本合同作为正式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2 月 16 日

见证方：（盖章）

见证方：（签字）

2024 年 2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2 月 16 日

苏世明

洪志坚

第 18 页 共 18 页

6. PDT 一体化超视距实战应用平台项目

PDT 一体化超视距实战应用平台项目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PDT 一体化超视距实战应用平台项目

合同编号: SDGP371000000202302000573A_001

计划编号: 37100000031800120230125



采 购 人: 威海市公安局

供 应 商: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宏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采购人（全称）：威海市公安局

供应商（全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PDT 一体化超视距实战应用平台项目 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威海市公安局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分公司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所需 PDT 一体化超视距实战应用平台项目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或甲方）确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分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供应商的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或货物）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详见合同清单。

见附件一：同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918400.00 元，大写：叁佰玖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或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环翠支行

银行账号：

五、付款途径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收款账户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分公司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环翠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服务正式开始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预付款，服务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将剩余合同款支付给乙方。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

本项目乙方需出具 13% 税率的发票。

注：本项目为预采购，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预采购项目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意味着“具备实施条件”，采购人将办理相关付款手续，在财政资金未到位之前，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形式的货物/工程/服务款、资金占用费、利息等，供应商应明确预采购项目的特性，参与报价即意味着同意本项目的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两个月内完成实施。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期：3 年。

4、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

服务的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文件及乙方在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九、包装(含货物)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十、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货物)或服务(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二、验收

(一) 货物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7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7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5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

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4、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二）服务

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验收要求进行。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十三、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见附件二：乙方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十四、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

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

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市。

甲

单位盖章



2024/01/24 15:00:13

代表签字：



2024/01/24 15:00:20

乙

单位盖章



2024/01/24 15:12:07

代表签字：



2024/01/24 15:12:22



PDT 一体化超视距实战应用平台项目

附件一：同投标（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分项/模块	技术规格	部署网络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通信指挥子系统	语音模块	所投产品为中兴高达 iDS 产品，语音模块支持如下功能： 语音调度：PDT 半双工单呼、PDT 组呼、PDT 全网全呼、PDT 紧急呼叫、PDT 分级组、移动警务终端半双工单呼、移动警务终端全双工单呼、移动警务终端组呼、移动警务终端紧急呼叫、派接组呼叫、动态重组呼叫、广播呼叫、多选组呼叫、激活呼叫列表、群组监听、PSTN 公网电话呼叫、单位内线电话呼叫、迟后接入、强拆、强插。 所投产品为中兴高达 iDS 产品，语音模块授权数量如下： 提供语音并发授权数 200；提供群组授权数 500	公安网	1	套	6.5	6.5
		视频模块	所投产品为中兴高达 iDS 产品，视频模块支持功能如下： 视频调度：流媒体服务器、上拉视频汇聚平台视频、上拉视频设备视频、感知网上拉终端视频、视频转发、终端视频推送、紧急告警、语音和视频业务并发、云台控制、视频预案资源分组、截屏功能连续抓屏、录屏功能、锁屏/视频角度旋转、自定义视频多宫格、视频拖拽、支持 RTSP 视频源接入、支持 RTSP 视频源鉴权认证、国标平台对接、国标终端对接、移动视频自适应码率调整、支持将常用视频监控加入收藏夹。 视频会议：支持被动入会，主动建立会议，支持加入会议 所投产品为中兴高达 iDS 产品，视频模块授权数量如下： 视频调度并发：100 路 1080P。	公安网	1	套	6.5	6.5
		数据模块	所投产品为中兴高达 iDS 产品，数据模块支持功能如下： 支持 PDT 短消息，支持 LTE 双模终端的多媒体调度：短数据业务、群组多媒体信息、群组语音信息 GIS 调度：设备位置呈现、圈选呼叫、圈选视频、圈选会议	公安网	1	套	6.5	6.5

2	省厅平台对接子系统	所投产品为中兴高达 iDS 产品，省厅平台对接子系统支持功能如下： 支持省厅平台访问令牌，平台注册鉴权等连接功能 支持省厅平台设备，通讯录同步功能 支持省厅平台的语音、视频、定位对接功能	公安网	1	套	5.5	5.5
3	对上层应用系统能力支持子系统	所投产品为中兴高达 iDS 产品，对上层应用系统能力支持子系统支持功能如下： 对上层应用系统提供组织结构树查询功能 对上层应用系统提供集群呼叫功能、单呼、组呼、临时组呼、动态组呼等 对上层应用系统提供视频调度功能，包括点播视频、转发视频、拖拽推送视频等 对上层应用系统提供视频会议功能，包括发起、结束、加入、挂断会议、及添加/删除会议成员等 对上层应用系统提供设备定位位置查询功能	公安网	1	套	4	4
4	资源管理子系统	所投产品为中兴高达 iDS 产品，资源管理子系统支持功能如下： 支持 LTE 双模终端及群组数据的导入或同步 支持 PDT 终端及群组数据的导入或同步 支持警务通终端群组数据的导入或同步 所投产品为中兴高达 iDS 产品，资源管理子系统授权数量如下： 提供可管理 LTE 双模终端授权数量 2000 提供可管理 PDT 终端授权数量 5000 提供可管理警务通终端授权数量 5000	公安网	1	套	3	3

PDT 一体化超视距实战应用平台项目

5	录音录像子系统	所投产品为中兴高达 IDS 产品，录音录像子系统支持功能如下： 具备录音录像功能、录音录像回放功能、录音录像下载和录音录像查询功能； 具备录音功能，包括半双工单呼录音、全双工单呼录音； 支持群组录音管理，可对群组通话语音进行存储，对存储文件进行查询、下载和删除等操作； 支持手持终端的视频回传录像管理，可对手持终端和摄像头回传的视频进行存储，对存储文件进行查询、下载和删除； 须支持 90 天以上的语音和视频的存储	公安网	1	套	3	3
6	PDT 对接子系统	所投产品为中兴高达 IDS 产品，PDT 对接子系统功能如下： 具备系统侧对接能力，实现与数字集群系统进行互联互通； 支持 SIP 协议、实时传输协议（RTP）扩展规定和 YD/T 1522.1-2006 协议； 注册功能：支持 PDT 网关用户和群组的注册； 短信功能：支持 LTE 专网系统与 PDT 系统之间进行点对点短信功能（包括普通短信和状态短信）；支持专网系统与 PDT 系统之间进行群组短信互通功能； 半双工点呼功能：支持 LTE 专网系统与 PDT 系统之间进行点对点半双工点呼功能（即单呼业务），支持主讲话权申请与释放以及主讲话权指示功能； 组呼功能：支持 LTE 专网系统与 PDT 系统之间进行组呼业务互通，包括联合编组、动态重组、主讲话权申请与释放、主讲话权指示等各项组呼业务功能； 支持 PDT 全网全呼、PDT 分级组呼叫 紧急组呼功能：支持 LTE 专网系统与 PDT 系统之间进行紧急组呼业务互通； PDT 终端与内线电话间互相拨 GIS 功能：支持 PDT 终端 GIS 订网；支持 PDT 终端 GIS 信息上报，并将 GIS 信息推送至调度系统进行存储；支持在调度台上对 PDT 终端 GIS 轨迹回放。 所投产品为中兴高达 IDS 产品，PDT 对接子系统授权数量如下： 提供 200 路语音授权	公安网	1	套	3	3

7	PSTN 对接子系统	所投产品为中兴高达 IDS 产品，PSTN 对接子系统功能如下： 接入 PSTN 电话，实现与公安内线电话、PSTN 网络互通； 支持调度台与 PSTN 系统之间建立全双工语音呼叫，支持呼叫建立、释放、振铃提示、接听和拒绝接听的功能； 支持 PSTN 电话系统被邀请入视频会议系统	公安网	1	套	1.5	1.5
8	视频会议对接子系统	所投产品为中兴高达 IDS 产品，视频会议对接子系统功能如下： 融合通信调度台可实现对视频会议终端的邀请入会功能； 支持将视频会议终端与固定摄像机、红外图像、PDT 终端的联合编组功能； 支持将融合通信系统的音视频数据推送到三方视频会议系统； 支持新建、邀请、拨号、预约、退出、静音、静音等会控操作；	公安网	1	套	2	2

PDT 一体化超视距实战应用平台项目

9	可视化子系统	所投产品为中兴高达 iDS 产品，可视化子系统功能如下： 图层展示 支持多层展示，可选择展示或隐藏图层。 支持图层之间复合展示，可选择多个不同的图层在地图上展示。 图层包括：PDT 终端、调度 APP 终端、摄像头、车辆和自定义图层。 摄像头图层 支持摄像头图层的展示/隐藏。支持区分显示在线/离线摄像头。 设备图层 支持对设备区分展示，包括车辆、记录仪和终端。 支持在地图上通过圈选的方式快速创建圈选组。 支持在地图上通过圈选的方式快速拉取圈选范围内多路视频设备视频。 支持在地图上通过圈选的方式快速创建圈选范围内多个音视频设备的会议。 通讯录列表 支持显示通讯录列表，包括个人通讯录和公共通讯录。 群组列表 支持显示群组列表，包括静态组和动态组。 摄像头列表 支持按照树形结构显示摄像头列表。 支持在地图上选择某个 PDT 终端，发起单呼。 支持在地图上选择某个视频设备查看实时视频。 地图定位 支持终端、记录仪和摄像头实时上报 GIS 定位信息，并在调度台进行 GIS 定位显示。 调度员选择指定设备/人员实时连续定位，并可查询设备/人员指定时间内的 GPS 数据，在 GIS 界面上进行定位回放。 调度台支持图上设备的语音、短信操作。 支持 PGIS 系统对接，支持使用 PGIS 地图。	公安网	1	套	5	5
---	--------	--	-----	---	---	---	---

10	指挥资源管理系统	所投产品为中兴高达 iDS 产品，指挥资源管理系统功能如下： 用户可以对组织机构及其下级组织机构进行管理。 用户可以对视频会议终端进行管理。 用户可以对下级国标平台上注册的视频设备进行管理。 用户可以对组织机构及其下级组织机构下的设备进行管理。 用户可以对组织机构及其下级组织机构下的设备进行管理。 用户可以对组织机构及其下级组织机构下的设备进行管理。 系统能够满足数据自动与手动导入和导出的功能。 用户可以对组织机构及其下级组织机构下的移动图传设备信息进行管理。 管理员对指挥资源系统中的自定义数据字典进行管理。 进行分权分域权限管理。	公安网	1	套	4	4
11	资源管理子系统	所投产品为中兴高达 iDS 产品，资源管理子系统功能如下： 开户管理：管理员通过浏览器进行移动警务 APP 用户开户和群组开户。 用户信息管理：用户信息管理包括用户群组服务、通讯服务和视频监控服务。 部门管理：通过给用户指定部门，实现用户的分级分权管理。支持最大五级部门，上级部门对下级部门有资源查看和调配权限，下级部门仅拥有本部门的资源管理权限，同级部门互不越权。 所投产品为中兴高达 iDS 产品，资源管理子系统授权数量如下： 提供接入 LTE 双模终端授权数量 2000 个，警务通终端授权数量：5000 个。	感知网	1	套	5	5

PDT 一体化超视距实战应用平台项目

12	视频监控对接子系统		所投产品为中兴高达 iDS 产品, 视频监控对接子系统功能如下: 支持通过 GB/T 28181 标准及相关规范与现有视频平台互通; 支持视频平台的注册功能, 可以上级、下级或者同级, 支持向第三方平台进行注册, 同时也支持第三方平台向融合通信平台注册; 支持向第三方平台发送设备目录查询命令, 同时也支持第三方平台向融合平台发送设备目录查询命令; 支持向第三方平台发起视频点播业务的请求, 同时也支持第三方平台向融合平台发起视频点播请求; 所投产品为中兴高达 iDS 产品, 视频监控对接子系统授权数量如下: 提供接入视频监控摄像头授权数量 110000 路, 视频调度并发: 100 路 1080p	感知网	1	套	3	3
13	超视距融合 APP 子系统	语音模块	所投产品为中兴高达 iDS 产品, 超视距融合 APP 子系统语音模块功能如下: 集群调度: 点呼/组呼, 固定群组、临时群组、话权申请和释放, 话权抢占、退后进入、群组用户状态显示; 所投产品为中兴高达 iDS 产品, 超视距融合 APP 子系统语音模块授权数量如下: 提供语音并发授权数 200; 提供群组授权数 500	感知网	1	套	8	8
		视频模块	所投产品为中兴高达 iDS 产品, 超视距融合 APP 子系统视频模块功能如下: 视频调度: 视频呼叫、监控实时视频预览、视频回传、移动视频自适应码率调整、支持实时点播无人机视频 视频会议: 支持被动入会, 主动建立会议, 主动加入会议; 所投产品为中兴高达 iDS 产品, 超视距融合 APP 子系统视频模块授权数量如下: 提供视频并发授权数 100 路 1080P					

		数据模块	所投产品为中兴高达 iDS 产品, 超视距融合 APP 子系统数据模块功能如下: 多媒体调度: 短数据业务、群组多媒体信息、群组语音信息 支持通讯录、支持可调度设备列表 GIS 调度: 设备位置呈现, 圈选呼叫、圈选视频、圈选会议 所投产品为中兴高达 iDS 产品, 超视距融合 APP 子系统数据模块授权数量如下: 提供调度 APP 授权数 7000 个					
14	业务服务器		所投产品为浪潮 CS5260H2 服务器, 技术规格如下: 国产化处理器: 两颗 hygon 5380 处理器, 2*16Core, 主频为 2.5GHz 内存: 4 根 16G DDR4 3200 硬盘: 2 块 600G SAS HDD Raid: 1*RAID 阵列卡, 2GB 缓存, 支持 RAID0, 1, 5, 6, 10, 50, 60; PCIe 插槽: 2*PCIe3.0 插槽 网络接口: 1 块 4 端口 GE 电口网卡, 板载 2 个 GE 电口 电源: 双路冗余热插拔电源 系统支持对信创环境进行适配, 兼容国产化服务器、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数据库等环境, 保证系统在国产化基础环境下正常运行。	公安网	2	台	5.5	11
15	存储服务器		所投产品为浪潮 CS5260H2 服务器, 技术规格如下: 国产化处理器: 两颗 hygon 5380 处理器, 2*16Core, 主频为 2.5GHz 内存: 4 根 16G DDR4 3200 硬盘: 8 块 1.2T SAS HDD Raid: 1*RAID 阵列卡, 2GB 缓存, 支持 RAID0, 1, 5, 6, 10, 50, 60; PCIe 插槽: ≥2*PCIe3.0 插槽 网络接口: 1 块 4 端口 GE 电口网卡, 板载 2 个 GE 电口 电源: 双路冗余热插拔电源 系统支持对信创环境进行适配, 兼容国产化服务器、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数据库等环境, 保证系统在国产化基础环境下正常运行。	公安网	1	台	6.5	6.5

PDT 一体化超视距实战应用平台项目

16	业务服务器	所投产品为浪潮 CS5260H2 服务器, 技术规格如下: 国产化处理器: 两颗 hygon 5380 处理器, 2*16Core, 主频为 2.5GHz 内存: 4 根 16G DDR4 3200 硬盘: 2 块 600G SAS HDD Raid: 1*RAID 阵列卡, 2GB 缓存, 支持 RAID0,1,5,6,10,50,60; PCIe 插槽: 2*PCIe3.0 插槽 网络接口: 1 块 4 端口 GE 电口网卡, 板载 2 个 GE 电口 电源: 双路冗余热插拔电源 系统支持对信创环境进行适配, 兼容国产化服务器、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数据库等环境, 保证系统在国产化基础环境下正常运行。	感知网	2	台	5.5	11
17	视频会议网关	所投会议网关为 RX C9000C, 技术规格如下: 硬件机型: 支持安装标准 19 英寸机柜, 高度为 2U 无缝对接现有视频会议系统 业务容量: 支持 128 路 1080P30 终端接入; 6 组 1080P30 会议并发 电源及功率 电源参数: 交流供电 100V~240V, 50/60Hz 额定功率 500w	公安网	1	台	11.5	11.5

18	350 兆 PDT 数字集群系统综合扩容	所投设备为中兴高达扩容硬件设备, 涉及扩容所需的中兴高达 ZXSDR R8881 设备、中兴高达现网核心网扩容授权; *所供设备与现网为同一品牌型号, 与现网公安现有系统完全兼容, 能够确保系统功能的完整性和最大兼容性, 实现现有系统终端所有功能; 项目实施过程要确保对现网系统使用影响最低, 扩容设备不限于在扩容过程中涉及到软硬件运输、安装及调试等综合整服务, 满足要求如下: 1. 所扩容载波支持频率范围上行 361MHz~356MHz, 下行 361MHz~366MHz; 2. 完成扩容所需的软件安装调试; 3. 完成扩容所需的硬件设备安装调试; 4. 扩容前对扩容站点的频点按照公安部频率规划要求对扩容频率进行规划仿真, 防止站点间的频点干扰; 5. 扩容完成后对扩容后站点、区域以及全市网络进行网络优化, 确保扩容后全市网络的质量; 6. 值守保障: 扩容完成后提供 3 人 7 天的驻场值守保障, 确保扩容完成后现网业务不受影响;	PDT 无线专网	19	套	10	190
19	PDT 双模手持台	所投产品为中兴高达 GH960s, 产品技术规格如下: 1. 中兴高达 GH960s 产品为国产自主品牌, 设备完全满足警用数字集群 (PDT) 通信系统技术规范系列标准的要求。 2. 支持 PDT/公网集群两种工作指示 3. PDT/模拟频段: 350M-400M (UHF3), 公网频段: TDD B38/B39/B40/B41FDD B1/B3/B5/B8/B20 4. 屏幕: 1.78 吋 OLED 彩屏, 448*368 像素 5. 正面按键: 全功能数字键盘, 侧面按键: PTT 键、紧急呼叫键、可编程键 x 2、操作旋钮: 选组/音量双用旋钮 6. 中天线布局为外置天线 7. 电池容量为 2500mAh,	PDT 无线专网	50	部	0.55	27.5

PDT 一体化超视距实战应用平台项目

		8. 操作系统为深度定制智能安全操作系统 9. 后置摄像头为 1300 万像素 10. 支持 WiFi 11. 支持蓝牙 12. 支持 GPS 定位 13. 支持北斗定位 14. 支持重力传感器、光传感器 15. 音频：前置 36mm 大功率扬声器 1 个，正面出音、听筒 1 个，麦克风 3 个（兼容双麦克风降噪） 16. 外部接口未 18pin 防水触点接口 17. 可外接 OTG 外设，可接 DV、摄像头等 18. 支持 PDT/公网集群系统一号双网，在 PDT 数字集群和公网集群之间，使用唯一集群身份号码即可实现双网漫游 19. 所供设备含一个加密卡、两块电池； *所投产品为中兴高达 GH960s，与现网系统为同一品牌，支持与威海公安现有系统完全兼容，能够确保系统功能的完整性和最大兼容性，实现现有系统及终端所有功能。支持接入威海市局 350 兆警用数字集群 PDT 专网，并纳入威海市局 350 兆警用数字集群网管，可实现空口写频、远端遥控等专业功能。					
--	--	---	--	--	--	--	--

20	四载波固定基站	所投产品为中兴高达 ZXSDR BS8700，与威海市公安局现网设备为同一品牌统一型号，产品技术规格如下： 1. 频率范围为上行 351MHz—356MHz，下行 361MHz—366MHzMHz； 2. 本次配置载频数量为 4 载频； 3. 调制方式：4FSK； 4. 每载波发射功率：≤50W； 5. 数字灵敏度（单集接收） -125dBm（5%误码率）； 6. 阻塞：≥84dB； 7. 共信道抑制：≤12dB； 8. 邻道选择性：≥60 dB/12.5KHz ≥70 dB/25KHz； 9. 发射调制频率偏差：≤10%； 10. 传导杂散：≤-57dBm@100KHz@9.0 0.001~1.00MHz ≤-57dBm@1.00MHz@1.00~11.00GHz 12. 75GHz； 11. 四载频固定基站基于 SDR 软件定义元架构，基于 SDR 架构，采用基带射频分离的架构； 12. 为方便及时排除基站频率干扰，四载频固定基站可通过网管远端进行频谱扫描并保存频谱图； 13. 四载频固定基站可通过网管远端删除、修改基站的信道频点和修改发射功率等； 14. 四载频固定基站产品支持最大集频数为 4 分集，分集接收解调灵敏度指标达到-130dBm（误码率 5%）； 15. 四载频固定基站系统支持配置单载波、终端处于北斗模式，单信道北斗定位信息周期上拉能力≥1000 条/分钟； 16. 四载频固定基站 ZXSDR BS8700 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17. 四载频固定基站 ZXSDR BS8700 通过公安部警用数字集群（PDT）设备空口一	PDT 无线专网	1	套	40	40
----	---------	--	----------	---	---	----	----

PDT 一体化超视距实战应用平台项目

		致性测试及射频设备性能检测。 18.*四载频固定基站 ZXSDR BS8700 与现网固定基站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支持接入市局 350 兆警用数字集群系统交换中心，并纳入市局网管系统； 19.本项目所供设备提供满足实施要求配套天线、电源线、馈线等辅料，并完成基站安装调试入网以及网络优化； 20.配套天线满足： 1). 天线频率范围：351MHz-356MHz/361MHz-366MHz 2). 天线增益：10.2dBi 3). 输入阻抗 (Ω)：≥50 Ω 4). 电压驻波比：≤1.5 5). 最大功率(W)100w 6). 天线长度为 4.7 米 21.配套电源线须满足现场安装要求，采用 220V 交流电源，长度不小于 30 米，具体按照实际现场环境确定电源线长度。 22.配套馈线满足： 1). 频率 150MHz~3000MHz 范围 2). 满足最大衰减范围 3dB/100m~14.93dB/100m 3). 阻抗 50 Ω 4). 长度满足实施要求，长度不小于 3 米；					
21	移动基站	所投产品为中兴高达 ZXSDR BS8700M，与威海市公安局现网设备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技术规格如下： 1.移动基站 ZXSDR BS8700M 通过国家无线电管理局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 2.频率范围：351~356MHz；下行：361~366MHz； 3.静态灵敏度为-125dBm@BER5%； 4.载频数：支持 2 载频； 5.载波间隔：12.5KHz；	PDT 无线专网	1	套	29	29
		6.双工间隔：10MHz； 7.调制方式：4FSK； 8.传输速率≥9.6kbps（单信道）； 9.防水防尘等级为 IP68； 10.工作温度为-40℃~55℃； 11.基本功能：登记、去登记；单呼；组呼；群呼；紧急呼叫；优先呼叫；广播呼叫；全呼；讲话方识别显示；组呼退选；组呼加入；紧急呼叫；PTT 授权；组呼繁忙排队； 12.移动基站 ZXSDR BS8700M 支持配置组呼参与的范围，当组呼发起时，在范围内的基站分配业务信道，实现组呼区域，提高通话质量； 13.移动基站 ZXSDR BS8700M 一体化设计，一体化结构设计，整机内置基带处理单元，射频拉远单元，供电单元模块为一体； 14.移动基站 ZXSDR BS8700M 支持移动站位置上报以及终端位置跟踪功能； 15.移动基站 ZXSDR BS8700M 支持通过 2 星链路、公网 4G 链路接入核心网； 16.基站支持 ZXSDR BS8700M 快速切换扩容，二载频扩容至四载频以下扩容命令到新载波正常工作的时间不超过 30s； 17.本次配置含 1.5 米天线一根，天线馈线一根，电源线一根，4G 网关一个；配件完全满足配套技术规格； 18.所投产品为中兴高达 ZXSDR BS8700M，与威海市公安局现网设备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支持接入市局 350 兆警用数字集群系统交换中心，并纳入市局网管系统；					
22	备用基站天线	所投产品为中兴高达定制基站天线，技术规格如下： 1.天线频率范围：351MHz-356MHz/361MHz-366MHz 2.天线增益：5dBi 3.输入阻抗 (Ω)：≥50 Ω 4.电压驻波比：≤1.5 5.最大功率(W)300w	PDT 无线专网	2	根	0.15	0.3

PDT 一体化超视距实战应用平台项目

		6. 天线长度 1.5 米					
23	备用基站馈线	所投产品为中兴高达定制基站馈线，技术规格如下： 1. 在频率 150MHz~3000MHz 范围 2. 满足最大衰减范围 3dB/100m~14.93dB/100m 3. 阻抗 50 Ω 4. 长度：20 米，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长度的馈线。	PDT 无线专网	2	根	0.03	0.06
24	备用基站电源线及插头	所投产品为中兴高达定制基站电源线及插头，技术规格如下： 1. 220v 交流电源线 2. 电源线长度：10 米 3. 线缆规格：3*2.5 平方 4. 基站专用电源一体插头	PDT 无线专网	2	套	0.02	0.04
25	备用基站无线联网专用网关	所投产品为中兴高达 GD680，技术规格如下： 1. 支持 2G/3G/4G 公网网络 4. 基站专用电源一体插头 3. 内置了 VPN 组网功能 4. 具备有线 WAN 网口 5. 防水防尘 IP67	PDT 无线专网	2	套	0.52	1.04
26	备用基站安装调试费	配件安装、系统调试接入威海市公安局现有 350 兆数字集群系统	PDT 无线专网	2	套	0.2	0.4

27	PDT 调度台	所投产品为中兴高达 ZXTS DAC ONE，与现网设备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技术规格如下： 1、支持集群业务：语音单呼、语音组呼、临时组呼、动态重组、多选组呼叫、全呼、强拆强插、激活呼叫列表、紧急呼叫； 2、支持定位业务：支持手持台、车载台等终端设备在地图上的实时定位，点击可以弹出设备完整信息，支持基于地图的调度操作，如位置跟踪、框选呼叫，业务联动； 3、支持状态消息、状态消息、短信、多媒体消息、实时短数据等指令消息业务； 4、支持呼叫记录查询、录音录像、短信等历史信息回溯 5、支持调度权限管理、远端静音、复活等安全管理 6、所投产品为中兴高达 ZXTS DAC ONE，与现网设备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支持与现网核心网无缝兼容； 7、采用软硬一体化设计，硬件需满足： 1) CPU: 1 颗 6 核处理器，主频为 1.8GHz； 2) 内存为 8G； 3) 硬盘为 1T HDD； 4) 显示输出接口：1 个 HDMI 接口； 5) 集成显卡网卡声卡； 6) 内置 DVD 刻录光驱； 7) 扩展槽为 4 个全高 PCI/PCIE 插槽； 8) USB 光电鼠标键盘； 9) 配套桌面式麦克风及音箱； 8、配备 23 英寸显示器； 9、含软硬件的调试及安装等整体服务	PDT 无线专网	2	套	5	10
28	合计（万元）					391.84	

附件二：乙方投标（响应）承诺材料

6.4.7 投标人所投 350 兆数字集群（PDT）系统综合扩容产品无缝

接入现有 350 兆数字集群（PDT）系统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本次项目所投 350 兆数字集群（PDT）系统综合扩容产品，能够无缝接入现有 350 兆数字集群（PDT）系统。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分公司



2024/01/17 15:14:30



6.6.1售后服务承诺函

至：威海市公安局、山东宏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PDT 一体化超视距实战应用平台项目、项目编号：

SDGP371000000202302000573、包段名称：PDT 一体化超视距实战应用平台项目 A 包(第 A 包)项目投标，针对本想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在质保期内，我司将提供稳定的售后服务团队，在重大安保任务期间，加派维护人员，加强系统巡检，提高保障力度。定期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测，保障设备运行正常；随时对网络运行状况进行监视及根据需要快速设置，并可在设备故障时立即使用备品备件进行替换。

2、在质保期内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时间（非关键运行时段）60 分钟，响应时间（关键运行时段）30 分钟；解决时间（非关键运行时段）8 小时，解决时间（关键运行时段）4 小时。

3、质保期内提供免费进行版本维护升级服务

4、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实施

5、质保期：3 年。

单位名称(公章)：中国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分公司

日期：2024年1月18日

2024/01/18 15:55

7. 2022 年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警用无线数字集群 (PDT) 系统维保项目

2022 年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警用无线数字集群 (PDT) 系统维保项目

合同编号: CTC-GDYF-2022-000372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445303-2022-01516

项目编号: GDXSDF22FC4077

项目名称: 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警用无线数字集群 (PDT)
系统维保项目

第 1 页 共 7 页

2022 年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警用无线数字集群(PDT)系统维保项目

合同编号: CTC-GDYF-2022-000372

甲方: 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

电话: [REDACTED]

传真: \

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富云路 10 号 (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

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公司

电话: [REDACTED]

传真: \

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兴云西路 119 号首层之二

根据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警用无线数字集群(PDT)系统维保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壹仟元整 (¥ 1241000 元) 人民币,税率 6%。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项目概况:

品目号	服务类型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是否进出口产品
1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警用无线数字集群(PDT)系统维保项目	1.0000(项)	否

2、维保范围:

序号	基站名称	载频数
1	云安冷城	3
2	云安都骑码头	2
3	云安都杨大播	3
4	云安新鹰山	2
5	云安高村	2
6	云安迳心岭	2
7	云安富林岭	2
8	云安白石镇	2

3、服务内容:

1. 系统运维保障服务:

承担对所有维保基站设备进行日常维护、故障排除、对系统进行有计划的维护保养,并能及时应对和解决突发状况。通过有效的运维,保证 PDT 系统的正常

第 2 页 共 7 页

2022 年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警用无线数字集群(PDT)系统维保项目

合同编号: CTC-GDYF-2022-000372

高效稳定运行, 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维保服务签订后, 乙方需对所有基站做一次全面的巡检工作, 记录基站的运行情况。如果发现基站覆盖范围达不到原来的要求, 乙方需寻找原因并加以解决, 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杆塔、机房配套服务:

提供 8 个固定基站的机房及杆塔租赁服务(含电费), 确保合同签订后马上能具备满足系统 8 个固定基站天线挂载要求的高塔资源。

3. 电路专线配套服务:

为本项目 8 个固定基站提供 2M 电路专线服务, 确保具有专用传输链路资源, 可提供 E1 或 IP 数据链路及接口, 保证各基站设备能与核心网有效连接。

4. 提供 5×8 小时紧急服务响应: 在接到甲方或甲方报修电话后, 在 2 小时内需到达现场处理故障问题, 如当天无法修复的, 则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机。

5. 开通终端漫游服务

为甲方的所有无线终端开通漫游功能, 确保能在此路段执行警务时, 利用肇庆市系统信号实现通话

6. 基站搬迁服务

对都骑码头基站重新选址, 选择合适位置进行搬迁工作。7. 无线对讲机终端检测服务

在维保期内乙方需对甲方所有的无线对讲机终端提供免费检测、调频(有需要时)等服务, 有需要对无线对讲机终端进行维修时, 乙方协助出具维修方案和费用给甲方参考, 确认进行维修时, 由甲方负担维修费用。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偶发性及间断性故障, 甲方工作人员应协助乙方服务工程师做好故障跟踪工作, 根据乙方服务工程师提出的要求及方法进行记录。

(2) 甲方不得随意调整或拆卸基站硬件设备, 不得随意挪动基站硬件设备, 避免给 PDT 系统运行稳定带来影响风险。如若确实需要改变基站设备的位置、地址, 应及时通知乙方服务平台, 由乙方技术支持团队给出风险评估后实施, 并在设备管理档案中记录。

(3) 甲方不得随意调整或修改业务软件、对接接口的配置和功能, 不得随意删除业务系统相关的文件, 防止给业务系统、对接接口运行稳定带来影响风险。如若确实需要改变业务系统功能、对接接口内容,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服务平台, 由技术支持团队给出风险评估后实施, 并在设备管理档案中记录。

第 3 页 共 7 页

2022年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警用无线数字集群(PDT)系统维保项目

合同编号: CTC-GDYF-2022-000372

(4) 甲方为乙方服务工程师到场维护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在不影响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尽量向乙方服务工程师提供维护时间,并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协助乙方服务工程师工作。

(5) 负责故障处理后验收,协助乙方完成维护工作。

(6) 根据合同及时向乙方支付维护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随时接受甲方工作人员服务请求,提供及时、优质的响应。

(2) 每次维护保养及维护工作结束后,乙方服务工程师应填写维护管理档案,并写出维护报告,甲方项目负责人签署意见和签字确认。

(3) 乙方应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每年将项目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巡检、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4) 乙方服务工程师在进行重要维护工作前须向甲方工作人员提出服务申请,待得到批复后维护工作方能开始,且所有操作必须有甲方工作人员在场。所有操作必须两人以上在场,其中一人主持操作一人确认详细记录,所有操作记录须存档并长期保留。

(5) 乙方服务工程师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凡涉及甲方的机型配置、IP地址、软件、技术参数等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维护过程中如需涉及甲方系统的数据信息,必须先通过甲方认可。维护工作的数据信息(包括打印或介质上的数据信息)不得带离甲方工作现场。

(6) 乙方维护工作工程师需要使用移动介质等设备连入甲方系统时,则必须对设备进行病毒木马检查,经甲方确认方可连入系统。

(7) 乙方需定期对信号基站设备设施、周边环境巡检,排除安全隐患确保PDT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四、服务期限

所有服务统一维保期到2025年12月31日

五、验收要求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维保方案的要求条文逐项完成实施,可向甲方提请验收,由甲方按规定组织三人以上单数人员组成验收小组,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

2022年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警用无线数字集群(PDT)系统维保项目

合同编号: CTC-GDYF-2022-000372

官方标准。

(2)验收合格后,正式开始后续的维保工作。乙方需按照维保方案的要求,将巡检、检测、处理故障及设备维修等一并记录在册,为后续的维保费支付提供依据。

(3)违约责任,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4)运维服务质量验收,在运维服务过程中是否有出现以下几种情况,遭到甲方投诉3次以上的,视为验收不通过:

- 1)在运维服务过程中,是否出现重大技术失误情况,导致系统瘫痪。
- 2)在运维服务过程中,是否出现响应时间过长,处理不及时,以致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运作。
- 3)在运维服务过程中,乙方存在服务态度恶劣,不配合采购人处理问题。

六、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10个工作日内付款:

1、维保费按半年一次进行支付:

- 第一次支付日期为2023年2月28日,支付金额为186150元;
- 第二次支付日期为2023年8月31日,支付金额为186150元;
- 第三次支付日期为2024年2月28日,支付金额为186150元;
- 第四次支付日期为2024年8月31日,支付金额为186150元;
- 第五次支付日期为2025年2月28日,支付金额为186150元;
- 第六次支付日期为2025年8月31日,支付金额为186150元;
- 最后一次支付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支付金额为124100元;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申请支付相应的维保费用。

3、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所需支付的正式发票给甲方。

4、若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八、保密

乙方应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方案、数据资源、文件资料及合同具

合同编号: CTC-GDYF-2022-000372

体内容等项目相关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文件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如有关技术文档和数据资料被泄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022年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警用无线数字集群(PDT)系统维保项目

合同编号: CTC-GDYF-2022-000372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23日

乙方(盖章):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公司

银行账号: [REDACTED]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兴云西支行

银行行号: 105593700037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23日

